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附属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并在框架协议及相关具体交易协议的基础上进行，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及股东应回避表决。本委员会同意该关联交易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清算并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审计委员会意见

由于经营环境变化和公司业务布局调整，控股子公司清算并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本委员会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熊焰韧、刘向明、闵涛

2019 年 12 月 6 日